

##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的特別安排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將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加至19個。據我們了解，有不少用以替代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而被訂購的新私家小巴未能及時送抵本港，以致有關車主未能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取消其舊私家小巴車輛登記和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所需程序。此外，其中一些受影響的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視乎個別車輛牌照的有效期限，或有需要在尚未有替代私家小巴供應前於法定限期2017年12月31日後續領車輛牌照。

### 特惠資助

2. 符合以下要求的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車主，其申領特惠資助的資格將會延展至2018年6月30日：

- 1) 於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已訂購替代的新私家小巴；及
- 2) 於2017年12月29日或之前將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申請表遞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3.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的影印本一併遞交環保署：

- 1)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附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護照。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則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
- 2) 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的車輛登記文件；及
- 3) 申請人(買方)與私家小巴生產商的授權供應商或分銷商(賣方)簽定訂購新私家小巴的銷售合約<sup>[1]</sup>(即訂單)和訂金收據。銷售合約上須列明新私家小巴的車輛類別、廠名、型號和車用燃料等資料。

4. 為免引起任何疑問，已獲批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車主，仍須符合特惠資助計劃所有現時的申請資格及完成計劃下其他所有必須程序，並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才可獲批特惠資助。此外，他們必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新私家小巴的車輛登記手續。

---

<sup>1</sup> 在考慮個別情況下，其他可確認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登記車主已訂購一輛新私家小巴的證明文件亦可被接受。

5. 「保留申領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資格」的批准不可轉讓給他人。如獲批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車主將其車輛轉售及過戶給新車主，該私家小巴的新車主不會享有保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申領特惠資助的資格。換言之，該私家小巴仍須於原本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特惠資助。同樣地，該由新車主擁有的私家小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將不會獲得續發車輛牌照(見以下第 7 和第 8 段)。

6. 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申請表可致電環保署熱線電話 2651 1100 索取或於環保署網頁下載 [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hasing\\_out\\_diesel\\_comm\\_veh.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hasing_out_diesel_comm_veh.html)。申請人應在填寫申請表前細閱申請表內的申請須知。

### **車輛牌照**

7.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 311X 章)(《規例》)，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將停止為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發出/續發車輛牌照。

8. 一些車輛牌照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的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的車主，視乎個別車輛牌照的有效期限和替代私家小巴的供貨日期，或有需要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有關車主須根據《規例》第 6 條另外向環保署申請豁免以延遲其車輛的淘汰限期。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連同環保署批准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文件副本向環保署申請豁免。環保署會在批准保留申領特惠資助資格的文件中，提醒有意為其歐盟二期柴油私家小巴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人此另外要求及法定車輛淘汰限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會自動延遲。